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—ABY122302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」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以上 5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1 年 8 月 1 日 18 時 23 分駕駛其所有 xxx—xxx 號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明

該車號係誤植，訴願人所有機車之車號應為 xxx—xxx）重型機車，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時紅燈右轉，違

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為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員警攔停，並由本府警察局以 91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BY1223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舉發通知單，以 9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—ABY122302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決書於 91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

起訴願，2 月 18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

程序謀求解決，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案訴願人因違反  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業依上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 
92年6月23日92年度交聲字第243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原處分撤銷。○○○汽車駕駛  
人

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，處罰鍰新臺幣4千5百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  
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2年10月7日92年度交抗字第  
713

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文末並載明：「不得再抗告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，決  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